

#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办

---

##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2-2023 年度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结果情况及给导师核算课时费及工作量的通知

各教研室、老师们

根据学院 2022 年安排的青年教师导师工作分配表（如下表所示）的青年教师导师帮扶计划。2023 年 9 月学院对 2022 年青年教师导师培养期满一年后的出师情况进行了考核。经过资料整理、材料准备和学院考核小组审议，给人事处推荐了我院除马彪老师培养的成栋才离职考核不通过以外，其他 8 名新入职教师均考核通过。人事处上报学校讨论后，通过了学院的考核推荐结果，并于 11 月下发了批复。

根据学校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工作方案，现拟给导师计算工作量及核发课时费。具体情况如下：（1）李守柱教授认定 90 学时工作量，核发对应学时的课时费。（2）郭勤副教授认定 90 学时工作量，核发对应学时的课时费。（3）朱泽阳、卫智毅老师认定 30 学时工作量，核发对应学时的课时费。（4）马彪老师因培

养对象中途离职，未能完成培养过程，因而无法认定。

请蒋宇宁及时协调教务处、人事处在年底课时费计算中进行汇总核算。本文件可以作为该教师后期职称评审工作量认定材料使用。

新疆理工学院2022年青年教师导师制结对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加盖公章）

填报人：郭勤

负责人：曹星慧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院（部）	导师					培养对象			
		姓名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学年	联系电话	姓名	专业	培养原因	联系电话
1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李守柱	生物医用仪器与工程	教授	6	13565815457	曾艳飞	化学	带教教学科研	15299158024
2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李守柱	生物医用仪器与工程	教授	6	13565815457	刘扬	材料科学与化学	带教教学科研	18010615631
3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李守柱	生物医用仪器与工程	教授	6	13565815457	田虎楠	工程力学	带教教学科研	18641891695
4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朱泽阳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讲师	5	17699296965	宋江	化工过程机械	带教教学科研	15099062934
5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郭勤	化学	副教授	7	17609972988	缪龙静	动力工程	带教教学科研	18842583928
6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郭勤	化学	副教授	7	17609972988	王彩娟	化学	带教教学科研	13565904837
7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郭勤	化学	副教授	7	17609972988	蔡晶晶	物理化学	带教教学科研	17799259056
8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卫智毅	材料学	讲师	6	13209696507	张世鹏	动力工程	带教教学科研	15993027579
9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马彪	化工过程机械	讲师	6	15352711266	成栋才	化工过程机械	带教教学科研	13669308386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2日

抄送：能化教研室、过控教研室、能服教研室、储能教研室、材化教研室、学院实验实训中心

# 新疆理工学院

## 人事处文件

新理工人发〔2023〕 74 号

### 关于 2022-2023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院（部）、党政部门：

根据《新疆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新理工校发〔2022〕39号）文件精神，学校对2022年新入职教师实施导师制培养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熟悉高校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规律，承担起教书育人的重任，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及考核工作的通知》，经个人申请、导师审核、院（部）组织考核并提出定等意见，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复核认定，现将2022-2023学年结对青年教师及导师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一、青年教师考核结果

共有168名青年教师参加考核，其中165名青年教师考核结

果确定为“合格”等次，3名青年教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 (一) 考核合格青年教师 (165人)

1.机电工程学院 (25人): 彭伟尧、孙雪茹、郑琦琦、李光晟、刘波涛、宋喜艳、杨航、李江涛、张雪波、张鹏、罗建功、王伟军、李昆、艾力·库尔班、初圣林、贺成林、董国发、金鹏、申丹丹、张栋、张鹏华、张乾、宋勇勇、王浩远、昌柯君

2.信息工程学院 (22人): 杨珺菲、张原园、胡艳培、常有宝、张弛、杨旺、许威广、陈云生、赵猛、桑伢员、古再力努尔·依明、陈绍飞、李龙、李慧霜、张鑫、杨旭超、李琴、李疆、徐圣方、程前、李海荣、王丹

3.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8人): 曾艳飞、刘扬、田虎楠、宋江、缪龙静、王彩娟、蔡晶晶、张世鹏

4.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9人): 张恒、申雪、刘曼丽、陈麟、李倩、王晓雨、张坤、张晓燕、龙甜甜

5.理学院 (19人): 秦宇帆、阿依古力·热西提、张笑笑、杨菲宇、杨亚宏、马亚斌、张盼、庞国旺、吕家鑫、陈阳阳、雷雪娇、孙强、张雪丽、付景、胡文萍、赵世芳、杨美丽、王浩东、刘璐璐

6.经济贸易与管理学院 (34人): 段恩恩、王丹丹、赵和萍、冯旭蓉、易晓娜、万东、焦宝泉、姬于凡、何丽娟、侯玉龙、王骏、美合日阿依·艾力、李丽霞、王先玉、王友燕、钟芳婷、林

伟、布买儿燕·开里木、王雅慧、杜荣荣、马刚、何耀辉、赵晨、薛婕、刘昊、李卓恒、李晓天、王飞祥、王文萍、池华聚、袁京京、赵鹏飞、门俊帅、李岩松

7.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8人）：刘梦珂、赖呈青、贾苗苗、胡永高、肖常龙、王楠、刘玥、陈文静、崔盈憬、张瑶、李慧、薛宝杰、张京京、周一凡、李小璐、谢巧梅、布玛热耶姆·伊米提、向小梅、齐弘佳、樊迎港、贾彦霄、白玥、刘均贤、朱永平、姜飞、杨海霞、魏全秀、温梦姣

8.马克思主义学院（13人）：李丹阳、彭泽龙、崔丽君、张学圭、那迪热古丽·赛塔尔、王晓宁、牛闫、赵述娟、李玉莲、杨晓曼、魏玉娟、杨龙飞、张景怡

9.公共基础部（6人）：林瑞祺、王官钦、高晓雪、王炜、王娟、邢凯龙

10.党委学生工作部（1人）：伍凤霞

## （二）考核不合格青年教师（3人）

1.机电工程学院（1人）：陈允康

2.经济贸易与管理学院（1人）：彭子安

3.党委学生工作部（1人）：朱一娇

## 二、导师考核结果

共有93名导师参加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等次。

（一）机电工程学院（18人）：钱美、尹伟、赵鹏、王会、

凤超、秦翠兰、赵群喜、吴新跃、李风娟、马保健、王磊元、刘向东、万星星、张震、张灵通、徐辉、陈国平、贾毅崇

(二) 信息工程学院 (13 人): 钱松、苗瑾超、王康泰、金强山、王喜军、裘国华、田纪亚、陈叶芳、祁瑞敏、张国栋、孙传国、冯光、张端阳

(三)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5 人): 李守柱、朱泽阳、郭勤、卫智毅、马彪

(四)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5 人): 李和生、布海丽且姆·阿卜杜热合曼、裴龙英、刘璐萍、房丹丹

(五) 理学院 (9 人): 热比古丽·吐尼亚孜、潘学聪、李萍、拜山·沙德克、何欢营、王晓斌、马和平、牛丽娜、牛云霞

(六) 经济贸易与管理学院 (18 人): 张翠燕、刘娜、张建英、杨立萍、周勇磊、董伟萍、赵丹丹、戴清秀、骆世侠、王艺、谭晓平、张艳珍、张露、靳龙娇、靖程栋、马璐瑶、杨素娟、徐芳汇

(七)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2 人): 王腾飞、李琼、李明慧、李雪莲、陈小燕、郭满峰、甘灵红、秦仕贤、何宁、王艳青、王晓磊、叶词润

(八) 马克思主义学院 (9 人): 马健斌、吴钰、谢添、许尔才、张小飞、张东东、刘继汉、陈琳静、孙常伟

(九) 公共基础部 (3 人): 王永义、文永霞、赵宗俊

(十) 党委学生工作部 (1 人): 赵旋屹

### 三、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文件规定, 165 名考核合格的青年教师由教务处安排独立承担课程教学; 考核不合格的 3 名青年教师, 延长培养期限。完成指导青年教师规定工作任务且青年教师考核合格的导师, 按每名青年教师每月 3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并核发相应课酬, 认定指导青年教师经历; 青年教师考核不合格的, 由教务处视具体情况核减导师教学工作量; 青年教师没有参加考核的, 不予计算导师教学工作量; 已辞职的导师不参加考核, 不核发课酬。

人事处

2023 年 11 月 3 日

# 新疆理工学院文件

新理工校发〔2022〕39号

##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新疆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

2022年8月24日

# 新疆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加强师资梯队建设，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胜任教学与科研工作，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充满生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青年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教育部六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以做好“传、帮、带”工作为重点，充分挖掘现有的教学、科研优势，使广大青年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熟悉高校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规律，承担起教书育人的重任。

## 二、培养对象与培养期限

### （一）培养对象

- 1.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 2.从其他岗位转入的无教师系列职称的青年教师；

3.根据督导检查、教学考核、学生反馈等实际情况，学校及院（部）认为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 （二）培养期限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对于特别优秀提前达到培养目标的青年教师，经个人申请，由其导师给出鉴定结论并经所在院（部）考核合格的，可提前结束培养期；对于培养期满仍需继续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长培养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学期）。

## 三、培养目标

（一）教育培养青年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师德风范，具有奉献精神；增强青年教师工作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热爱学生，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备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品德。

（二）帮助青年教师形成高校教师必备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掌握教育规律，懂得教育科学，解决如何教，怎么培养人的问题。

（三）根据院（部）规划的专业课程方向，帮助青年教师制定明确的专业课程进修计划，并提出具体要求。

（四）在教学实践中，指导青年教师依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撰写教学日志和教案；传授教学方法和授课技巧及经验；严格教学要求，组织好课堂讨论，强调对作业批改、学生上课出勤率及遵守教学纪律的管理，掌握考试命题要求和成绩评定规定。经过培养指导，使青年教师能较好地胜任

教学工作。

(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带领青年教师承担科研或教研任务。

#### 四、导师选聘

##### (一) 选聘条件

-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作风扎实,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
- 2.关心学校发展,愿意扶持帮助青年教师成长;
- 3.原则上应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经所在院<部>及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放宽至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学工作2年及以上;
- 4.具有履行本办法的导师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二) 选聘流程

- 1.青年教师根据自身发展提出培养申请;
- 2.各院(部)根据导师选聘条件遴选适合导师人选,并推荐适配青年教师,经青年教师与导师双方同意,填写《新疆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登记表》(附件1),所在院(部)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 五、导师工作职责与任务要求

每位导师同期一般允许承担指导2-3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青年教师任务。导师要根据每个培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详细的培养目标和计划。

(一) 导师要与培养对象保持经常性地思想交流指导。进行师德教育，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精神。

(二) 加强对青年教师教学全过程的业务指导，积极采取措施，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各教学环节，了解教学规律和教学规范，掌握基本教学技能。

1. 有计划地安排培养对象定期听课，观摩学习导师或其他教师的教学活动。

2. 抓好青年教师备课、教案编写、试讲等各教学环节指导，帮助其上好第一次课；跟踪听课并随堂辅导，导师跟踪听课原则上每位培养对象每月不少于2次，并做好听课记录（附件2），课后及时点评；课程结束时，对课程教学过程进行全面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

3. 指导青年教师结合教学实践，开展教学和课程研究，提高其教研、教改素质水平。

4. 指导青年教师进行课后辅导和作业批改，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5. 指导青年教师命题出卷、监考、阅卷、成绩录入、教学质量分析等工作，全面完成课程教学任务。

6. 认真做好对青年教师指导培养过程记录（附件3），在一个培养期即将结束时，对青年教师教学和接受培养的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提出按期或延期考核意见，相关培养材料经所在院（部）

审核后（其中科研成果由科研处审定），报教务处及人事处备案。

（三）指导青年教师立项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排名限前二）或完成与之相当的教科研成果。

## 六、接受培养青年教师任务

接受培养青年教师要自觉接受导师的指导，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学习，刻苦钻研，积极主动地与导师进行沟通与交流，提交相关资料和素材，在导师的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以下基本任务：

1. 在导师的指导下，尽快熟悉教学流程和教学要求，掌握教学规律和教学规范，努力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熟练掌握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授课计划、教案和课件，充分准备课堂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或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等。

2. 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听课计划并确定听课对象和内容，培养期内，每周听课不少于 4 学时，并做好听课记录（附件 2）。

3. 积极主动地观摩、学习、参与导师的教研教改和科研项目。条件具备者应积极申报有关教科研项目。

4. 新入校青年教师（具有两年以上教学经验者除外）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安排独立授课。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排课的，由院（部）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安排与本人指导教师相同的 1 门课程，但每周不超过 8 个学时。新入校青年教师上课要和听课帮教相结合，院（部）应加强指导，确保新入校青年教师的教学质量。

5.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满时，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等

工作和培养收获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和办法，并向导师汇报。总结材料报所在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及人事处备案。

## 七、考核及考核结果运用

### （一）对院（部）的考核

各院（部）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培养实效。抓好平时检查和跟踪，及时反映、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各院（部）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情况（其中青年教师培养覆盖率须达到100%，培养合格率不低于90%），将纳入学校年终对院（部）师资队伍建设的考核范围。

### （二）对导师的考核

1. 导师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将作为一项工作任务纳入导师年度考核内容之一，并与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先评优挂钩。

2. 导师在培养期内要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切实履行培养职责，抓好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和培养过程记录。

3. 导师完成指导青年教师规定的工作任务，指导对象经考核合格，按每名青年教师每月3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并核发相应课酬，认定为指导青年教师经历；若培养对象考核不合格，视具体情况核减教学工作量；若培养对象没有参加考核或导师没有完成指导任务，不予计算教学工作量。

4.导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三) 对青年教师的考核**

1.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培养的经历和成绩，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青年教师培养期满，由本人提出考核申请，经导师同意后，由所在院(部)对其导师制培养的落实情况和培养成效进行考核。达不到培养目标要求或有必要继续培养的，提出不参加考核并延长培养 1-2 个学期的申请；在培养过程中对能较快胜任教学的青年教师，经导师同意，可提前 1 个学期向所在院(部)提出考核申请。

3.青年教师申请考核，需填写《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期满考核申请表》(附件 4)，所在院(部)在收到考核申请表后，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本院(部)之外的专家不少于 2 人，由教务处协调安排。

4.青年教师培养期满且考核合格方可独立承担课程教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三种措施：延长培养期限、调离教师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 **八、青年教师考核内容与权重**

### **(一) 师德师风**

在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

1.培养期内出现两次以上三级教学事故或一次以上二级及以上等级教学事故。

2.每学期累计病假、事假达30天以上。

3.受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4.工作态度不认真，责任心不强，造成严重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

### **(二) 课堂教学水平 (考核权重 60%)**

培养期满，所在院(部)安排青年教师上一次公开课，专家组成员对公开课效果进行评价。

### **(三) 培养过程管理 (考核权重 40%)**

考核评价依据《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过程管理情况考评表》(附件5)进行：

1.青年教师学习态度和完成培养计划情况由导师作出评价。

2.青年教师完成教学任务、参与院(部)其它工作与活动情况由院(部)领导作出评价。

3.培养过程落实情况由导师及所在院(部)共同确定。

## **九、附则**

(一)人事处负责对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管理协调工作；教务处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监督，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各院(部)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落实检查、考核管理等工作。

(二)由于岗位调整、选派基层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完成导

师制工作的人员，需提前经所在院（部）同意，向人事处申请提前考核或更换导师或培养对象，特殊情况可申请解除培养关系，未能及时申请导致培养经历不能认定的，由个人承担责任。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新疆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登记表》  
2.《新疆理工学院听课记录表》  
3.《导师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记录表》  
4.《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期满考核申请表》  
5.《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过程管理情况考评表》

---

抄送：校领导，县处级领导；人事处。

---

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存档2份



附件 2

## 新疆理工学院听课记录表

听 课 人： \_\_\_\_\_ 20\_\_ ~ 20\_\_ 学年第 \_\_\_\_ 学期

课程名称	授 课 内 容				
授课教师	授课班级	专 业      级      班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听课地点	
听 课 内 容					

评价项目和标准			评分
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 指标 体系	教学态度 (15分)	教学材料齐备、规范(教材或讲义、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学生考勤表等),教学目标明确	
		精神饱满,仪表端正,举止自然大方,态度严谨、谦和,责任心强,善于组织课堂教学	
	教学内容 (30分)	按教学进度计划授课,内容正确、科学;理论阐述清晰,概念准确,简洁规范	
		容量适度,时间安排合理、规划得当	
		抓住重点、讲清难点,深度适度、有自己的理解与观点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吸收该学科最新成果,并与教学内容有机融合,能做到传授知识、授以方法和培养能力并重	
	教学方法 (25分)	语言准确简练、生动流畅,使用普通话教学,普通话流利	
		善于启发学生和调动学生积极思考,教学互动,学生参与度高	
		根据教学内容的要求采用合适的多媒体教学手段,不依赖多媒体,与黑板互为补充	
		积极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注重课堂教学范式改革,教学手段、方法多样化	
综合效果 (20分)	讲课有特色、能吸引学生注意力		
	学生基本能理解和掌握所授内容		
课程纪律 (5分)	课堂秩序良好、学生出勤率高		
学风印象 (5分)	尊敬老师、举止文明、听课认真、积极思考		
综合得分			
对教师授课和课堂纪录的评价与建议:			
听课者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 导师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记录表

指导教师		青年 教师			
	指导 时间		指导 地点		
指导 记录	指导内容、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分 10)	评价
				(分 25)	评价
				(分 10)	评价
				(分 10)	评价
				(分 10)	评价
				(分 10)	评价
				(分 10)	评价
				(分 10)	评价
				(分 10)	评价
指导教师签名:			青年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导 时间		指导 地点	
	培养对象在导师指导下的整改结果:			
	(此处为主要内容)			
指导 记录				姓名
				所在学院
				姓名
				所在学院
	指导教师签名:			青年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填写次数根据指导教师的实际指导情况而定, 此表不够可另打印。

附件 4

##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期满考核申请表

青年教师		所在学院	
指导教师		培养时间	年 月—一年 月
一、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完成工作情况（列出取得的主要成绩）			
授课情况			
进修学习情况			
教科研工作			
获奖情况			
其它			

## 二、青年教师培养期满考核意见

<p>导师意见</p>	<p>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p>分管教学领导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院（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考核结果</p>	<p>考核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处理意见：  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p>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过程管理情况考评表

所在院 (部)	导师	青年 教师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 考评人签字
导师考评 (30分)	服从导师的指导,积极主动向导师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		
	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完成培养计划情况。		
院(部) 考评 (30分)	完成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情况和教学过程规范情况。		
	参与教学活动和完成院(部)安排的其它工作情况。		
	团结同事,虚心请教,工作规范有成效。		
培养过程 落实情况 考评 (40分)	培养计划内容充实,切实可行。		
	导师跟踪听课、随堂辅导落实到位,指导细心,培养过程记录全面详实。		
	青年教师学习积极主动,听课记录详实,培养收获总结深入,对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改正。		
	青年教师获奖、发表论文和参与教研情况		
得分(100分)			